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5年1月20日至3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

安哥拉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 一. 导言和报告编写方法

1. 促进和保护《宪法》中规定的各项人权，是安哥拉共和国的一项立国之本。
2. 虽然仍然存在挑战，但安哥拉的人权状况自 2020 年以来有所改善。自从在若昂·洛伦索总统(当选任期为 2017-2022 年和 2022-2027 年)领导下开启新的政治周期，人权被赋予新的内涵，并受到高度重视。
3. 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11 月审议了安哥拉的人权状况。2020 年 3 月，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工作组报告。工作组报告提出的 270 项建议中，我国政府接受了 259 项，注意到 11 项。
4. 本报告对各国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介绍政府根据《2018-2022 年国家发展计划》和《2023-2027 年国家发展计划》以及《安哥拉 2050 年长期发展战略》中的优先事项所采取的措施。
5. 本报告由编写国家人权报告部门间委员会<sup>1</sup>撰写，该委员会是负责提交报告和落实建议的国家机制，由司法和人权部协调工作。民间社会组织在征求意见时积极配合参与。担任部门间委员会成员的部长和机构负责人负责决策；委员会还设有技术小组。
6. 在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国民议会代表和监察员<sup>2</sup>的参与下，通过研讨会、出版物和其他活动，就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开展了宣传和讨论。例如，出版发行了 2,000 册两卷本书籍 *Angola na Avaliação Periódica Universal*(《普遍定期审议中的安哥拉》)<sup>3</sup>，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介绍本国参加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sup>4</sup>，由世界路德会联合会为民间社会举办了一次研讨会，并与挪威、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的合作伙伴举行了圆桌会议。

## 二. 前几轮审议建议的落实情况

7. 本节详细介绍落实前几轮特别是第三轮审议期间所获建议的结果。相关信息按主题分类。大多数建议已予落实或正在落实。

### 制定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 国际条约和义务

(建议 1-29 和 37-40)

8. 安哥拉是九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中七项条约的缔约国，也是非洲联盟所有人权条约的缔约国。根据收到的建议，安哥拉：
  - 已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5</sup>
  - 已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sup>6</sup>
  - 已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7</sup>
  - 已签署并正在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正在审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规定的标准；
- 自 1976 年起成为国际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缔约国，目前正在考虑加入 2014 年议定书。

9. 根据《宪法》第 13 条，安哥拉已批准的国际公约是国内法律秩序的组成部分。因此，这些公约的条款属于国内法，法院可直接适用。<sup>8</sup>

#### 安哥拉在人权理事会

10. 安哥拉参加理事会的会议，并三次担任理事会成员，最近一次是 2018-2020 年。安哥拉已履行多项承诺，其他承诺正处于落实阶段。<sup>9</sup>

11. 政府一直致力于与理事会特别程序保持合作，积极回应报告员的访问，加强对透明度和保护人权的承诺。这种合作的实例包括：

- 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访问(2016 年)
- 消除对受麻风病(汉森氏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特别报告员(2022 年)
- 外债问题独立专家的访问(2024 年)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主席率团访问(2024 年)
-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计划中的访问

12. 安哥拉与 17 个在本国境内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合作，为实现《2030 年议程》的目标获取支持。

13. 2024 年 2 月，安哥拉与联合国启动了“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

#### 法律框架

(建议 30-36 和 41、42、47)

14. 本周期内通过了若干人权领域的法律和政策，特别是《国家人权战略》及行动计划(根据 2020 年 4 月 14 日第 100/20 号总统令)。行动计划中 80% 以上的措施已予落实。

15. 《国家人权战略》建立了包括编写国家人权报告部门间委员会和地方人权委员会在内的监督机制，确保其指导方针和目标得到有效落实。

16. 以下公共政策和战略计划应予强调：

- (a) 消除童工现象国家行动计划(2021-2025 年)<sup>10</sup>，已设立后续行动委员会；
- (b) 《2023-2027 年国家发展计划》<sup>11</sup>，第一部分专门述及巩固和平与民主法治，继续改革政府、司法制度、公共行政、社会传播、表达自由和民间社会；
- (c) 作为政府改革的一部分，司法和法律改革委员会<sup>12</sup>正在监督实施新的司法架构，协调与改革相关的各部门方案，继续制定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

17. 在这一改革框架内颁布了以下法律：

- (a) 2022 年 8 月 29 日关于普通法院组织和运作的第 29/22 号组织法；

- (b)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 38/20 号法, 《安哥拉刑法典》;
- (c)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 39/20 号法, 《刑事诉讼法》;
- (d) 2024 年 7 月 4 日第 12/24 号法, 修订《防止和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法》;
- (e) 《国家警察组织和运作框架法》(2020 年 3 月 24 日第 6/20 号);
- (f) 2020 年 7 月 20 日关于监察员的第 27/20 号法;
- (g) 2020 年 7 月 28 日第 29/20 号法, 《监察员章程》;
- (h) 《总劳动法》(2023 年 12 月 27 日第 12/23 号);
- (i) 2024 年 3 月 19 日第 2/24 号法, 《劳动程序法》;
- (j) 《大赦法》(2022 年 12 月 24 日第 35/22 号);
- (k) 《公共拨款法》(2022 年 5 月 25 日第 13/22 号);
- (l) 《公务员框架法》(2022 年 8 月 22 日第 26/22 号);
- (m) 2022 年 8 月 30 日第 31/22 号法, 《行政诉讼法》。

## 体制框架

(建议 43-61)

### 提交报告和落实建议的国家机制

18. 如上文所述(第 5 段), 编写国家人权报告部门间委员会是负责提交报告和落实建议的国家机制。

19. 该机制十分活跃。它是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成员, 并参加非洲和联合国机制的培训。

### 国家人权机构

20. 安哥拉于 2015 年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 该机构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尤其是在独立性方面。监察员办公室由国民议会依法设立, 具有宪法保障和授权, 目前正在接受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认证。

21. 根据《宪法》<sup>13</sup>, 监察员办公室是独立公共机构, 宗旨是维护公民的基本权利、自由和保障, 通过非正式手段确保公共行政的公正性和合法性。该办公室拥有行政和财政自主权以及单独的办公场所。

22. 《监察员章程》和《监察员法》已获修订, 以便通过公开竞争性考试增聘雇员, 从而更迅速地审查公民的投诉和申诉。

23. 监察员办公室在 18 个省份中的 10 个设有分支机构, 比上一个周期增加了 4 个。省级办事处使监察员服务更贴近民众, 投诉处理数量从 2020 年的 400 起增加到 2023 年的 7,386 起<sup>14</sup>。监察员办公室的报告公开发布。<sup>15</sup>

24. 在人力资源方面, 监察员办公室目前有员工 156 名。预算资金来自国家总预算, 实行自主管理。

25. 监察员办公室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支持下开展各种活动,以便使本机构符合《巴黎原则》并能获得认证成为国家人权机构。

###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 A. 确保平等和不歧视的措施 (建议 62-71)

26. 安哥拉所有立法均尊重《宪法》第 23 条规定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国家不仅禁止歧视,而且从根本上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

27. 为巩固这一原则,《刑法典》第 212 条规定,凡以种族、肤色、族裔、出生地、性别、性取向、疾病、身体或精神残疾、信仰或宗教、政治或意识形态信念、社会地位或出身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歧视为由实施歧视的,最高可处以 2 年监禁。

28. 歧视案件得到报告和审判。<sup>16</sup>

29. 安哥拉自 2021 年起参加了开发署“我们属于”运动,并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LGBTIQ+)群体和其他关键人群合作开展各种活动。

30. 国内有获得承认的代表 LGBTIQ+群体的民间社会组织。

31. 国家警察参加了由代表 LGBTIQ+群体的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培训活动,促进警察对 LGBTIQ+人士权利的尊重。

#### B. 发展权、环境权、企业与人权 (建议 72-85)

32. 司法和人权部与挪威和开发署合作组织了若干活动和会议,探讨符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企业与人权机制。

33. 安哥拉企业有义务按照社会责任计划,为生活在工业区的社区创造适当的生活条件,如修建住宅、医院、学校和日托中心。企业还必须评估其活动的环境影响,并让社区参与这些进程。应予提及的法律条文有:

(a) 《宪法》第 75 条;

(b) 《矿业法》第 16 条(社区权利)规定,矿业政策必须始终考虑到开展活动地区的社区习俗,必须促进当地社区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c) 2020 年 4 月 22 日第 117/20 号总统令修订了环境许可和环境影响评估程序,规定所有实体均须强制执行;

(d) 1998 年 6 月 19 日第 5/98 号法《环境框架法》;

(e) 《刑法典》第 282 条对破坏环境罪作出规定。

34. 在排雷方面已调动大量资源,以便依照国际义务在 2025 年前清除剩余的 1,220 个雷区。其中约 70%的资源来自国家总预算,30%来自国际合作。

35. 国家排雷局与光环信托和安哥拉安全与排雷协会等非政府组织、安哥拉武装部队成员和边防卫队合作开展密集的核查和清理行动，清除了 500 多万个爆炸装置。

## 四.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A.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建议 86-100)

#### 对携带武器的管制

36. 关于携带和使用枪支的国家法律框架具体包括：2008 年 5 月 16 日关于解除非法持有枪支公民的武装的第 10/08 号决定；1989 年 6 月 24 日关于武装部队和国内安全机构成员携带和使用武器规范的第 15/89 号联合命令。

37. 自 2008 年成立由内政部协调工作的解除平民武装国家委员会以来，已收到自愿上缴枪支 111,889 件、弹夹 69,024 个、弹药 767,111 枚和射弹 161,891 枚。

#### 打击酷刑、任意拘留与问责

38. 安哥拉谴责并禁止一切形式的酷刑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无论是安全部队、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还是公民所为。

39. 《宪法》第 60 条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这项准则贯穿于所有与人的待遇有关的法律。《刑法典》第 370 条载有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的酷刑定义，安哥拉已经批准此项公约。<sup>17</sup>

40. 《宪法》第 63 条对被拘留者和囚犯的权利作出规定，第 64 条述及剥夺自由的条件，第 67 条述及刑事诉讼中的保障。《监狱法》(2008 年 8 月 29 日第 8/08 号)以这些权利和保障为基础。与此相关的还有国家警察人员纪律制度<sup>18</sup>，该制度符合国际标准。

41. 因此，国家警察或监狱部门任何分支机构的成员在履行职责时均不得对监狱或拘留中心的被拘留者或被剥夺自由者实施酷刑行为。如果酷刑由国家工作人员实施，则属加重处罚因素，从严惩处(《刑法典》)。

42. 对于安全部队据称实施酷刑、任意拘留或其他侵犯基本权利的案件，设有举报和追究肇事者责任的机制。

43. 刑事调查局下设调查和投诉部，隶属于总检察长办公室，负责处理涉及国家警察和其他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越界侵犯个人权利的不当行为的案件。

44. 总检察长办公室调查和刑事起诉部也对此类越界行为进行调查，特别是涉及高级官员的此种行为。

45. 国家警察局在 2017 年登记案件 79 起，2018 年登记 186 起，2019 年登记 7 起，这些案件中的违规官员受到一系列纪律和刑事制裁，包括监禁、免职、降职和罚款。

46. 2020 年暴发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安哥拉与大多数国家一样，宣布进入紧急状态，<sup>19</sup> 共持续 60 天。在此期间记录了一些涉及个人行为的

过度使用武力事件，肇事者被追究责任。记录在案的 185 起诉讼中，157 起受到调查，28 起受到纪律处分，其中 10 起移交军事司法警察，9 起移交刑事调查局。

47. 2023 年，国家警察局开除警官 46 名；2024 年上半年开除警官 32 名。

48. 未出现关于任意拘留的报告。如果出现情况报告或疑似案件，则会开展可信调查。如果发现任意拘留，检察机关或正当程序法官这两个主管部门之一将直接干预，以恢复合法状态。正当程序法官的一项职能是确保保护被拘留者的基本权利和保障，从而防止任意拘留(《刑法典》第 313 和第 315 条)。

49. 关于警察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国家法医学院的课程包含人权主题，国家警察在该学院接受培训。根据司法和人权部与内政部/国家警察之间的合作备忘录，2018 至 2023 年有 2,300 多名警官参加了 18 期培训员培训课程，他们已在各省推广这些课程，为 7,000 多名警官提供培训。培训课程涉及安全官员如何使用武力以及《非洲禁止和预防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导方针和措施》(《罗本岛指导方针》)。

### 监狱条件

50. 安哥拉监狱拥挤率为 3%。安哥拉共有 42 所监狱，可容纳 20,972 名囚犯。所有监狱都设有女监区，并有一所监狱医院和一所监狱精神病院。所有监狱都提供医疗服务，包括心理健康服务。

51. 随着监狱网络扩大，而且监狱工作人员持续接受培训，例如关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的培训，拘留条件得到改善。

52. 《国家警察人员纪律制度条例》和《国家警察组织章程》对各种违法行为规定了纪律处罚。国家警察还须遵守《军事罪刑法》。所有这些文书均符合国际标准。

53.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5/15 号《刑事诉讼临时措施法》对非监禁性强制措施(包括软禁和提供身份证明和居住证明的要求)作出规定，根据这些规定，被告在被“监督释放”后可保持自由状态；这避免了监狱人口的增加。1,000 多名囚犯根据 2022 年《大赦法》获释。

54. 为了监测和监督可能出现的审前拘留时间过长的情况，设立了一个委员会，逐案分析审前拘留情况。委员会由最高法院刑事法庭主审法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总检察长办公室、人权和公民事务国务秘书、监察员、安哥拉律师协会和监狱管理局的代表。

55. 监狱管理局采取若干措施，促进监狱当局、囚犯及其社区或家庭之间的沟通和互动。家庭成员、宗教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享有探视权，各方通过律师和监狱管理局的小组进行沟通。COVID-19 疫情期间启动了“虚拟探访室”项目，使囚犯得以通过互联网与家人和律师进行沟通。

56. 《监狱法》规定，法官和公诉机关、监察员、人权和公民事务国务秘书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可以进行查访，以核实和监测被拘留者权利相关规则的遵守情况。

## B. 司法、有罪不罚和法治 (建议 101-115)

### 改革和加强司法系统

57. 政府继续努力提高司法效率和效力并使之更贴近民众。如上文所述，司法改革继续推进，由司法和人权部协调的司法和法律改革委员会得以续任。取得的成果如下：

(a) 通过了《普通法院组织和运作法》和《上诉法院法》，修订了法官和检察官章程；

(b) 已设立 39 所地区法院，取代省级和市级法院；

(c) 已设立 3 所上诉法院或二审法院(罗安达、本格拉和威拉各设一所)；

(d) 商业与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司自 2021 年 1 月起开始运作；

(e) 法官人数增加(772 人，较 2019 年增加 441 人)，检察官人数增加(790 人，较 2019 年增加 386 人)，律师协会注册律师和实习律师人数增加(约 12,000 人)。

58. 为改善包括妇女在内的弱势群体诉诸司法的机会，《宪法》规定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根据 1995 年 1 月 24 日关于法律援助的第 15/95 号法、在国家财政支持下通过律师协会实施。2019 年至 2021 年，约有 15,000 人获得免费法律援助。

59. 自 2014 年起，由律师和实习律师组成的庭外争议解决中心<sup>20</sup> 提供法律信息和咨询。此外，还实施了《自愿仲裁法》和《争议调解与和解法》<sup>21</sup>。

60. 总检察长办公室正在起草一项新的组织法和新的公诉服务章程，并计划设立国家宪法审查和人权保护局。

61. 法官和检察官在国家司法学院接受培训，包括人权专题培训，该学院通过竞争性考试招生。

### 少年司法

62. 刑事责任年龄为 16 岁(《刑法典》第 17 条)。16 至 18 岁未成年人在监狱服刑，与成年人分开关押。

63. 未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被视为触犯法律的儿童，只能在少年司法管辖范围内采取援助、教育或惩戒措施。涉及儿童受害者的案件由特殊的未成年人司法机制处理。

64. 2023 年，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欧洲联盟与司法和人权部的合作项目中，开设了 3 个未成年人和青少年综合照料中心。目前在罗安达、马兰热、莫希科、威拉和南宽扎设有 5 个这样的中心。各省的未成年人监护委员会均得到加强。

### 打击腐败

65. 自 2017 年起，打击腐败一直是《政府计划》中确定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在此背景下通过了若干立法文件，包括：《公共廉洁法》；《强制归还资金和扩



大财产损失法》；《重要岗位责任人犯罪法》；《公共资产法》；国家总预算编制、管理和审计透明度规则；审查《审计法院和国家行政监察总局法》；执行国家总预算年度规则；关于政府和其他公共实体责任的法律制度；以及关于采购和洗钱的法律。

66. 在制度层面，继实施《2018-2022 年预防和打击腐败战略计划》之后，又通过了《2024-2027 年预防和打击腐败国家战略》<sup>22</sup>，该战略由总检察长办公室下属的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局和资产追回办公室负责协调。刑事调查局和国家警察的刑事调查和审查机制得到加强。国家行政监察总局和审计法院加倍努力，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财政和账户进行审计，以查明非法活动。此外，还成立了反腐败委员会，下设金融情报股。

67. 2017 至 2022 年，针对涉及公职人员的贪污、洗钱、腐败、参与商业经济活动和其他金融犯罪启动了 2,511 项调查程序。其中 2,037 项仍处于审前调查阶段，474 项已移交法院审判，40 人因此被定罪。

68. 同期，公职人员和其他须依法申报资产人员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交了 3,645 份资产申报。

69. 自 2019 年以来，国家资产追回局共追回价值 700 多万美元的现金、股票、不动产和动产。2023 年，总检察长办公室获得一个国际奖项，表彰安哥拉为追回资产最多的国家。

70. 司法和人权部设立了一条热线，方便公民投诉公职人员在履行职责时的腐败行为。

### C. 基本自由及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建议 117-132)

#### 宗教自由

71. 立法方面的重要发展包括修订 2019 年 5 月 14 日关于宗教和礼拜自由的第 12/19 号法及其条例(2020 年 2 月 28 日第 51/20 号总统令)，以及通过《国家宗教事务局组织法》(2019 年 7 月 29 日第 237/19 号总统令)。

72. 安哥拉保护宗教社群，不容忍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73. 宗教教派须办理登记并通过正规化程序。目前有 85 种信仰获得承认，其中 4 种在 2022 年得到承认，5 种在 2024 年得到承认。

#### 表达自由

74. 《宪法》第 40 条和第 44 条依照人权标准对表达、信息和新闻自由做出规定。

75. 目前正在对 2017 年通过的一整套新闻立法进行审查。在审查过程中颁布了新的法律，包括 2022 年 7 月 6 日修订《新闻法》的第 17/22 号法。

76. 安哥拉大众媒体监管机构理事会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负责监督表达、信息和新闻自由的行使，并就媒体的做法发布意见。

77. 安哥拉还设有职业规范与道德委员会，负责管理记者活动。目前有注册记者 3,275 名(2,620 名男性和 655 名女性)。

78. 《刑法典》规定，对于行使表达自由损害公民荣誉、名誉或声望者，可处以罚款而不是监禁。这加强了对公民荣誉和名誉的保护。

79. 近年来，没有记者因行使表达自由权而被拘留，也没有记者在履行职责时被杀害。在记者据报被逮捕的所有案件中，记者均被无罪释放或有条件释放。

80. 媒体机构数量增加：共有 248 家报纸、468 份杂志、161 份通讯、17 个网站、47 家广播电台、5 个电视频道(4 个传统频道和 1 个网络频道)、1 家通讯社、48 家公司和 3 家发行商。

### 集会和示威自由

81. 《宪法》第 47 条和 1991 年 5 月 11 日关于集会和示威权利的第 16/91 号法对集会和示威自由作出规定。按照人权原则，公民可以在其活动不侵犯他人权利、保持和平和尊重公共秩序的前提下自由举行示威。国内会发生各种示威活动，组织者是自由表达关切和意见的公民。

82. 例如，2018 至 2023 年共发生示威活动 803 起，<sup>23</sup> 均在国家警察的和平监督下进行。罗安达是示威活动最多的省份。

83. 对过度使用武力的警察追究责任(见第 45-47 段)。

84. 需予澄清的是，一些暴力行为可能被误认为示威活动。这包括公民破坏财物和其他暴力行为，罗安达、卡宾达、北隆达、南隆达和万博省的情况尤为严重。这种情况下要提起刑事诉讼，并在法庭上对肇事者进行审判。

### 结社自由

85. 《宪法》第 48 条和《私人结社法》及其条例保障结社自由，这些法律条例确立了组建社团的规范框架。2021 年，公益地位获得批准(第 138/21 号总统令)，据此将公共资金分配给被认为从事公益相关工作的社团。

86. 2023 年 5 月，议会大体上通过了关于非政府组织地位的法律草案，该草案符合《非洲结社和集会自由准则》以及《金融机构打击洗钱和反对利用非营利组织资助恐怖主义的规则和建议》。

87. 注册协会的数量从 2020 年的 620 个增至目前的 1,076 个。<sup>24</sup>

### 与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对话

88. 人权维护者受到法律保护。政府与民间社会保持坦率的对话与合作。国家人权战略的一项主要具体目标是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对话，民间社会被视为重要的合作伙伴。此外，安哥拉对人权理事会一项旨在支持环境人权维护者的决议表示了赞成。

89. 政府建立了从民间社会组织获取信息并与之协商的制度。民间社会的代表在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与总统办公厅合作的咨询机构)以及社会参与和协调委员会中占有席位。总统在访问各省期间会见民间社会组织。有关部门与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人权论坛(自 2016 年起共举办六次)，并对其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人权和公民事

务国务秘书访问各类民间社会组织的办事处并与这些组织保持对话。民间社会组织是省级地方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各部委拥有民间社会合作伙伴，并就各类政策不断举行对话和公开磋商。已经通过参与式方法<sup>25</sup> 制定了性别敏感预算。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司法和人权部在国家层面组织的培训课程。

#### D.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和贩运人口 (建议 133-143)

90. 《宪法》第 12 条禁止贩运人口和一切形式的剥削或奴役。在这方面制定了广泛的法律和公共政策。例如：

- (a) 《刑法典》包含若干关于贩运人口的条款，将各种形式的行为界定为犯罪，以保护个人，如第 178 条对贩运人口做出界定；
- (b) 2020 年 2 月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sup>26</sup>
- (c) 2021 年通过了《2021-2025 年安哥拉消除童工现象国家行动计划》；
- (d) 受暴力侵害未成年人照护流程图和标准化程序(2021 年)；<sup>27</sup>
- (e) 国家转介机制和标准化作业系统。<sup>28</sup>

91. 负责打击贩运人口的主要机构是 2014 年成立的打击贩运人口部际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司法和人权部协调工作，成员包括各部委、国家警察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

92. 《国家计划》中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分为四类：宣传、保护、起诉和合作。

93. 安哥拉于 2018 年加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蓝心运动，以提高对贩运人口的认识。2019 年，安哥拉开始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案例收集数据库提供资料。制作了 4,000 多册关于贩运人口的书籍和宣传册。

94. 部际委员会为 8,000 多人提供了培训，其中包括国家警察以及卫生、司法、通信、交通、青年事务和其他部门的官员。

95. 部际委员会设有数据库，存储了自 2015 年以来登记和跟踪的 207 起案件的信息。<sup>29</sup>

## 五.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6. 2018-2022 年和 2023-2027 年国家发展计划规定将国家总预算的 20% 分配给社会部门。2023 年的拨款超过了这一目标，达到 30%。

97. 必须指出，其他一些预算项目也包括对这些部门的投资，如市政干预综合计划、地方发展和减贫综合计划、公共投资方案，此外，还有与世界银行、联合国机构、欧洲联盟、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等国际合作伙伴开展的其他具体项目。

## A. 工作权和良好工作条件权 (建议 144)

98. 据估计，非正规就业占就业总数的 79.7%，妇女非正规就业的比例为 88.5%，男子为 70.8%。为了改善这些指标，正在实施《非正规经济结构调整方案》，促进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过渡，并为此通过或修订了若干法律。

99. 截至 2022 年 8 月，246,189 家企业实现正规化。2023 年，启动了新版《方案》，224 家微型企业实现正规化。

100. 安哥拉建立了关于为农业、渔业和小型企业工人提供强制性社会保护的法律法规<sup>30</sup>。主要目标是扩大强制性社会保护计划的范围，使其涵盖在农业和渔业等保护水平极低的部门工作的雇员。

101. 2016 年通过了家政工人的法律和社会保护制度。其中确定了“家政工人”的定义，规定必须为家政工人缴纳社会保护费用。这项法律的目的在于使成千上万的民众，特别是妇女，脱离非正规部门。迄今为止，已有 11,375 人登记参保，5,067 人登记缴费。

## B. 适足生活水准权 (建议 144-164)

### 减贫

102. 可持续发展和减贫均为政府的优先事项。安哥拉致力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

103. 根据《2018-2022 年国家发展计划》通过了《地方发展和减贫综合市政方案(2018-2022 年)》。主要目的是通过按月向所有市镇发放资金，推动减少贫困，促进人类发展和福祉。

104. 通过了《中央社会登记制度》，以统筹社会方案和项目。这有助于更好地向弱势和贫困个人和家庭提供福利。市级社会服务方案正在扩大。

105. 目前正在实施各种方案，如利用社会支助卡向高度脆弱家庭提供援助的项目和社会保护加强方案(Kwenda 方案)，该方案旨在向 1,677,292 个贫困和弱势家庭提供支助，其中 1,061,798 个家庭已经受益。

106. 应予指出的还有市政干预综合计划的实施，该计划重点支持社会发展和基本活动，优先开展社会行动，以减缓农村地区人口外流，促进国内更具包容性的经济、社会和地区增长。计划预算为 20 亿美元，源于反腐败工作追回的资金。目前正在实施的项目超过 2,270 个，主要是社会部门项目，如兴建和修复学校、市立医院和医疗点(300 个)。

### 体面住房

107. 为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和获得住房的机会，通过了《国家住房政策》。政策通过后，已分配住房 17,786 套。

108. 通过为每个市镇修建 200 套住房的国家次级方案(进行中)，在全国 164 个市镇中的 135 个市镇建造住房 24,800 套。

109. 强迫搬迁必须发生在非法占用的情况下，而且只能通过司法程序或行政手段进行。2021年1月7日颁布的第1/21号法《征用法》规定了出于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征用的原则和具体程序。在实施任何影响人口群体的项目之前，政府都会采取措施，包括事先通知家庭、社区和有关各方。

### 供水和基本卫生设施

110. 安哥拉每年投资改善供水服务，但提高覆盖率(目前为56%)的任务仍然艰巨。2023-2027年计划修建140万个入户供水接入点。这将为700多万人供水，使覆盖率提高到61%。

111. 安哥拉南部的旱情受到特别关注，尤其是库内内省、威拉省、纳米贝省和宽多-库邦戈省，受灾人口达1,340,781人。根据2019年制定的紧急援助计划，171个供水点中已有114个得到修复，威拉省新建供水点54个，纳米贝省新建供水点43个。2022年4月，全长165公里的卡福运河正式通水，这是一个从库内内河调水的系统，包括31个水库。目前正在建设六座大型水坝和运河。

112. 政府还与欧洲联盟合作，在安哥拉南部实施加强复原力及粮食和营养安全方案。这些项目的重点是获取水资源、促进粮食和营养安全以及小型加工和营销举措。

113. 近年来在卫生设施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所有新建项目都配备了卫生设施。考虑到许多人口居住在城市边缘地区，工作的重点是提供服务而非基础设施。这将带来包容性的环境卫生方法，使环境卫生解决方案与城市服务协调一致。

## C. 健康权

### (建议 165-178)

114. 国家实行免费的全民保健制度，同时还有广泛的私人服务网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国家卫生政策和卫生部的行动为基础，确保2012-2025年国家卫生发展计划得到持续落实。

115. 2017年安哥拉医疗单位的数量为2,612个，2023年为3,341个，增加了729个，增加的主要是初级医疗单位，这也是实施了《市政干预综合计划》的结果。

116. 在扩大卫生基础设施的同时，每年还向市政当局划拨初级保健资金，努力在市级提供保健服务。目的是使服务更贴近社区，以便更好地提供优质服务，促进健康，预防和治疗最常见的疾病。约60%的市级医疗单位拥有整套基本保健服务和药品，较2017年有大幅增长，当时的比例为30%。此外，80%的医疗单位获得了基本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卫生产品，高于2017年40%的比例。

117. 五年来共招聘并部署卫生人员41,093名，主要是在初级保健领域，增幅达到40.5%。

118. 为了加强对卫生人员的培训和资格认证，有关部门正在实施一项规模宏大的计划，对38,000名专业人员开展专门培训。

119. 在加强医疗援助方面，通过大宗采购改善后勤工作，为防治疟疾、结核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采购药品和医疗产品，并采购治疗高血压和糖尿病的方案

疫苗和药品。2017 至 2022 年，购买了 900 吨生物安全材料及实验室和检测设备，并为医疗中心购买了 15,000 多个基本药品包。

### 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120. 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2010 年启动了加快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的全国运动，2012 年成立了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死亡预防和审计国家委员会。700 余家医疗单位遵循相关协议，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121. 卫生部、教育部、社会行动、家庭和妇女促进部培训了 3,450 多名传统助产士，提高了 3,450 名年轻人对性别、少女怀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问题的认识。

122. 目前正在实施全面的妇幼保健一揽子计划，包括计划生育、产前咨询、疫苗接种、熟练助产护理、产后咨询、新生儿护理、产科急诊和新生儿急诊以及儿童生长发育监测检查。一揽子计划促进了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的下降。

123. 安哥拉制定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战略计划，旨在提高青少年包括残疾女童对这一主题的认识。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儿基会、美援署、教育部、社会行动、家庭和妇女促进部以及媒体的合作下，通过了一项青少年健康综合行动战略。

124. 2017 年至 2022 年，预期寿命从 58 岁提高至 62 岁；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由每 1,000 活产 167 人降至 75 人，1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每 1,000 活产 102 人降至 50 人。孕产妇死亡率从每 10 万活产 274 人降至 222 人。初级保健普及率从 25% 上升到 70%，每万人拥有的医生人数从 0.28 上升至 2.4。这些指标表明，在医疗保健、妇幼保健和营养以及防治主要地方病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125. 关于堕胎立法，《刑法典》强调保护生命，但是按照国际人权标准规定了终止妊娠罪的例外情况。为制订《刑法典》举行的公众磋商过程中，堕胎问题得到广泛讨论。最终决定将堕胎视为犯罪，尤其是在妊娠 16 周之后堕胎(第 154 条)。为保护子宫内的生命，可判处 2 至 8 年监禁，但第 156 条规定了三种只需孕妇要求或同意便允许堕胎的例外情况：孕妇生命受到威胁、胎儿无法存活或者怀孕系因犯罪行为所致。

## D. 受教育权 (建议 179-197)

126. 《宪法》(第 79 条)和《教育和教学系统框架法》<sup>31</sup> 对受教育权作出规定，框架法确保普及免费基础初等教育。《国家发展计划》将教育作为国家优先发展事项。在预算方面，尽管面对全球金融危机，但近几年教育部门的预算拨款仍在增加。

127. 近年来，学校基础设施的提供得到显著改善。2018 至 2023 年，新建学校 772 所，修复学校 313 所，共计 9,464 间教室，其中新建 7,171 间，修复 2,293 间。

128. 目前为加强教育系统实施了各种项目和方案，如“携手共促幼儿早期发展”、“赋能青少年”和“全民学习方案”，还有一项奖学金方案，通过颁发年

度奖学金主要鼓励女童完成初中教育，未来几年将有 90 万名学生受益，其中包括 63 万名女童。

129. 失学儿童人数减少了 40%。为降低辍学率，正在实施一项由市政府负责的学校午餐计划。目前有 27.3% 的小学生受益于该计划。

130. 由于举行了公开竞争性考试，近几年教师人数大幅增加，目前为 22 万人。

131. 在高等教育方面，本科生入学人数从 2018 年的 261,214 人增加到 2023/24 学年的 332,649 人(其中女生占 50.13%)。

132. 近年采取了立法措施、方案、政策和战略，以保障民众充分享有受教育权。其中包括《加速提高青年识字率和教育计划》；《课程调整方案(2018-2025 年)》，该方案使民族语言得以纳入教育体系的课程；《安哥拉游牧群体和少数民族教育提供国家战略》；以及《青少年女性教育计划》等。

133. 为了确保女童不被排除在教育系统之外，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教育部设立了人权协调委员会。目标是增强在校女童的能力，提高入学率和保有率，帮助未成年母亲，提高家长和社区(包括传统领袖)的认识，以改变对童婚和强迫婚姻的态度。此外，已将性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

## 扫盲

134. 为了降低文盲率，正在与公共实体和私营公司合作实施《提高成人识字率行动计划》。此外，还实施了青年和成人扫盲和教育方案，大多数参与者(70%)是妇女和青少年。

135. 为消除妇女文盲现象，教育部延长了《重返教育计划》。

## 人权教育

136. 《国家人权战略》的支柱之一是根据与各级教育机构和包括卫生等各部门达成的协议和规程，促进人权文化。目前正在制定一项国家人权教育政策。

137. 从初等教育开始，课程中即包含人权教育，具体设在“道德和公民教育”科目下。

138. 司法和人权部与 15 所高等院校签署了协议，将人权科目纳入不同课程。目前，贝拉斯、卢西亚达、天主教和卫理公会四所大学开设了人权硕士学位课程。

## 六.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 A. 妇女 (建议 198-235)

139. 安哥拉在落实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表明政府认识到有责任通过和执行各项政策，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各个领域为妇女和男子创造更多机会。

140. 《国家发展计划》规定了与妇女有关的具体行动，以促进机会平等，加强妇女在家庭、社会、政治、经济和商业中的作用，实现对青年妇女和农村妇女的可持续赋权。

141. 第 195/21 号总统令在预算规则中引入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为在公共财政管理中促进参与和纳入性别平等提供了重要机会。

### 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

142. 目前正在审查 2011 年 7 月 14 日第 25/11 号法，即《家庭暴力法》，并开展了广泛的公共协商。修订后的《刑法典》对暴力犯罪、歧视、性虐待和性欺诈等行为加强问责，纳入了更广泛、更具体的法律规定，并加重处罚。

143. 由于开展了宣传和认识运动，近年的投诉数量有所增加。<sup>32</sup>

144. 为减少性别暴力并保护受害者，在公共安全综合中心 111 热线和 15015(未成年人 SOS)热线之外，还开通了免费热线 15020，用于报告针对未成年人的暴力案件。此外，国家警察局的具体部门以及市区各级的家庭咨询中心也会当面处理可能发生的案件。

145. 另一个可用资源是家庭暴力数据和信息平台，<sup>33</sup> 这个平台促进了信息收集和处理并为案件跟踪提供了便利。

146. 《家庭暴力法》规定，受害者地位是一项保护措施，保障受害者能够进入庇护所，在主管机构取证时获得优先照顾，接受免费公共或私人机构照料，获得家庭暴力受害者地位声明，在主管当局认定存在威胁或风险的情况下，受害者及其家人和亲人可获得保护。此外，《国家发展计划》也包含支持和保护暴力受害者的方案。

### 参与公共生活

147. 尽管存在挑战，但近年来妇女在决策职位上的代表性取得了长足进步。妇女首次担任重要职位：副总统、国民议会议长和宪法法院院长。监察员由妇女担任。总检察长办公室、最高法院和审计法院均有女性担任副检察长和副院长。本届议会女议员所占比例为历史最高(37.7%)。赢得选举的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的候选人名单实现了性别均等，妇女占其候选人的 50%，超过了《政党法》规定的 30% 的配额。<sup>34</sup>

148. 截至 2024 年 3 月，妇女就业率为 59.3%，低于男子的 62.1%。

### 消除刻板印象和有害做法的措施

149. 政府充分致力于消除有害做法和刻板印象，如早婚早孕、切割女性生殖器、巫术指控和其他做法，《家庭法》和《家庭暴力法》对这些做法予以禁止。为了在传统社区中防止此类做法，正在全国开展“联合起来反对早孕和早婚”运动。

150. 研究表明，切割女性生殖器并非安哥拉的传统文化习俗。然而，考虑到本区域的移民流动，正在加强措施，防止侵犯妇女和女童的身体、性或心理完整性或生命权的行为。此外，根据《刑法典》(第 160 条)，对这些行为处以 2 年到 10 年不等的监禁。



151. 《广告法》<sup>35</sup> 禁止任何类型的色情广告或将妇女与刻板印象、歧视或侮辱行为或有伤风化行为联系在一起的广告。

152. 2021 至 2023 年通过《社会行动和家庭促进方案》以及“价值观空间”项目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参与人数达 41,811 人，其中 58% 是妇女。

### 农村妇女

153. 《国家发展计划》包含若干行动，旨在根据全国农村妇女调查论坛(2014 年)的结果为农村妇女创造有利条件。该计划还包含鼓励妇女获得土地所有权的《扶持农村妇女国家方案》。

## B. 儿童

### (建议 236-259)

154. 在履行关于儿童的 11 项承诺方面，政府一直努力通过国家儿童研究所和《儿童权利保护和促进方案》保护儿童。

155. 确保儿童参与的方式是在学校、庇护所和社区举办儿童论坛以及各种会议和集会。儿童议会重新启动，儿童在此就各种问题展开辩论并向政府机构的代表提问。这样有关部门便能够收集全国各地儿童的意见并纳入考量。

### 《家庭法》审查

156. 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特殊情况下，年龄低至 16 岁的男童和 15 岁的女童也可以获准结婚，前提是根据具体情况并考虑到未成年当事人的最大利益，这是最好的解决办法。授权须由父母或监护人或法院作出。这项规定正在接受审查。2017 至 2021 年，安哥拉记录在案的正式童婚案件很少：马兰热 1 起、南隆达 1 起、本格拉 5 起、纳米贝 4 起、罗安达 5 起。

### 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和体罚

157. 《宪法》第 80 条、《儿童保护和全面发展法》以及《刑法典》都规定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刑法典》界定了侵犯儿童身心完整性的罪行，规定对虐待儿童行为处以 2 至 6 年监禁，而且根据其他刑法规定可加重处罚。

158. 2021 年通过了受暴力侵害儿童照护流程图和标准程序。

159. 由国家儿童研究所管理的 15015 投诉电话保密、免费、匿名，任何获知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人均可拨打。

160. 暴力侵害儿童的最常见形式是家庭遗弃、童工劳动、身体暴力和性暴力。最不常见的形式是贩运人口、绑架和忽视。<sup>36</sup>

161.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有 2,075,213 人通过全国预防和打击儿童性暴力运动了解了对儿童的性暴力问题。

### 消除童工现象

162. 2015-2016 年多指标健康调查显示，从事童工劳动的儿童比例为 23%。

163. 为了打击这种做法，主管机构通过了《2021-2025 年消除童工现象国家行动计划》，目标是采取有效、直接的综合措施消除童工现象。

164. 该计划的后续行动委员会及其合作伙伴正在通过开展宣传和外联活动、案件跟踪和保护受害者，努力在全国范围内减少案件数量。在南宽扎、北宽扎、万博、纳米贝和威热设有省级秘书处。

165. 禁止非国家团体在武装冲突中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这种行为被列为刑事罪。

### C. 残疾人 (建议 263 和 264)

166. 近年来已加强各种措施，消除对残疾儿童的歧视并确保他们获得卫生、教育和其他服务，其中包括《无障碍法》和《融合导向型特殊教育国家政策》。

167. 2023/24 学年，教育部通过国家特殊教育研究所招收了 44,919 名中小学残疾学生。全国共有全纳学校 1,644 所，292 间教室配备了多功能资源。此外，25 名身体和智力残疾的妇女和女童参加了扫盲项目。

168. 加强残疾儿童受教育机会的其他相关行动包括：在教育领域和教师持续培训领域与残疾人协会和为残疾人服务的协会建立伙伴关系；培训了 150 名教师（100 名手语教师和 50 名盲文教师）；为 5 个省 60 名听力困难女童开展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研究；为 60 种信息册和宣传册制作盲文版，包括《母婴手册》；印制了 5,000 份《残疾人权利公约》。

169. 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通过了《2023-2027 年残疾人融入和支助计划》<sup>37</sup> 和《2023-2027 年白化病患者支助和保护计划》<sup>38</sup>。

### D. 族裔和语言少数群体 (建议 261-263)

170. 族裔和文化少数群体受到行政部门若干方案的保护。2018 年成立了隶属于文化和旅游部的传统权威下的社区和机构国家管理局，目的是协调针对少数群体的公共政策。正在通过一项关于安哥拉语言的法案。

171. 《国家发展计划》包含文化政策领域的优先行动，如支持传统社区，特别是科伊桑人，以及纳米贝省、威拉省和宽多一库邦戈的少数民族，还包含一项研究和支助传统社区的方案，将根据该方案对民族语言群体进行全面研究。

172. 国家总预算包含专门用于研究和支助传统社区，特别是科伊桑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资金。

173. 在承认少数民族社区对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方面，国家依照《土地法》尊重和农村社区的土地权。需要说明的是，确保少数民族受到保护并不意味着要求他们定居，但重要的是，他们必须证明对农村社区土地所有权、占有权和使用权的需求。

## E.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流离失所者 (建议 265-270)

174.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待遇富有尊严，权利受到尊重。此外，主管机关还加强了对在边境地区工作的警官、执法机构和传统权威代表的基本人权规则培训。

175. 难民遣返要遵循难民法律制度，<sup>39</sup> 该制度确立了对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原则和程序，确保依照国际公约保护他们的权利，如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

176. 法律规定，国家必须赋予难民以国内法和安哥拉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最优惠待遇，并且必须遵守不推回原则。

177. 目前有 52,659 名不同国籍的公民已在全国难民理事会登记，受到国际保护：16,171 名难民、30,133 名寻求庇护者和 6,335 名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初步难民(1,209 名男子、1,295 名妇女和 3,851 名儿童)，他们目前居住在北隆达省的 Lóvua 难民营，等待自愿遣返。

178. 自 2023 年 7 月以来，在难民社区、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的支持下，一直在开展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生物特征登记工作。

179. 外国国民生育的子女获得登记，但并不意味被授予安哥拉国籍；登记的目的是便利其获得医疗和教育等服务。政府与联合国机构合作，为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开赛地区难民的未成年子女提供保护，并为入学和医疗的目的进行登记。自 2019 年以来，已有 3,273 名儿童和青少年(包括 1,592 名女童)入学。

180. 安哥拉还对生活在国外的安哥拉人进行登记，以确保他们不会面临无国籍风险，其中大部分曾作为难民居住在纳米比亚、南非、赞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

181. 核查外国人居留合法性的所有行动均严格尊重人的尊严和人权。

## 七. 注意到的建议

182. 安哥拉注意到 11 项建议：

- (a) 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建议 49、52、55、61)；
- (b) 向所有特别报告员发出访问安哥拉的长期邀请(建议 26 和 28)；
- (c) 加入《采掘业透明度倡议》(建议 78)；
- (d)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建议 18、19、20、21)。

183. 尽管安哥拉仅注意到加入《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的建议，但实际已加入该倡议，并已于 2023 年提交了初次报告。

184. 关于对人权机制的邀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哥拉接待了关于移民和麻风病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及外债问题独立专家的来访。此外，还向白化病问题独立专家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发出了邀请(见第 11 段)。

## 八. 履行自愿承诺的情况

185. 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75 周年之际，安哥拉提出了自愿承诺，这些承诺均在落实中：

- (a) 提交报告(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
- (b) 向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发出邀请；
- (c) 完成安哥拉已经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批准程序；
- (d) 根据以包容方式向民间社会组织征求的意见，继续制定并通过《国家促进人权文化教育计划》，作为《国家人权战略》的附件。

## 九. 挑战与前景

186. 本周期的主要挑战是：

- (a) 实施《国家人权战略》和相关战略；
- (b) 批准已签署的各项公约并编写相关报告；
- (c) 继续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在这方面，政府将与传统多边和双边伙伴就每项建议开展合作。

### 注

- <sup>1</sup> Creada por la Resolución del Consejo de Ministros n° 121/09, de 26 de diciembre y actualizada por el Despacho Presidencial n° 29/14, de 26 de marzo.
- <sup>2</sup> *Provedor da Justiça* en portugués.
- <sup>3</sup> Puede ser consultado en el site del Ministerio de la Justicia y los Derechos Humanos (<http://www.servicos.minjusdh.gov.ao>).
- <sup>4</sup> Realizado el 10 de noviembre de 2020, con la participación de más de 100 personas en formato híbrido (presencial y on line), representantes de diferentes instituciones públicas y de OSC.
- <sup>5</sup> Resolución de la Asamblea Nacional (AN) n° 38/19 de 16 de julio.
- <sup>6</sup> Resolución de la Asamblea Nacional n° 26-B/91, de 27 de diciembre.
- <sup>7</sup> Resolución de la Asamblea Nacional n° 35/19, de 9 de julio.
- <sup>8</sup> Artículo 26° de la CRA.
- <sup>9</sup> Ver párrafos 184 de este Informe.
- <sup>10</sup> Decreto Presidencial n° . 239/21 de 29 de septiembre.
- <sup>11</sup> Decreto Presidencial n.º 225/23 de 30 de noviembre.
- <sup>12</sup> Actualizada por el Despacho Presidencial n° 130/24, de 11 de noviembre.
- <sup>13</sup> En 2021 hubo una Revisión Constitucional (Ley n° 18/21, de 16 de agosto, Ley de Revisión Constitucional), que, entre otras alteraciones, revocó el artículo 192° relativo al Defensor del Pueblo y colocó en vigor el artículo 212-A.
- <sup>14</sup> Ver gráfico 1 en el Anexo II.
- <sup>15</sup> Informes disponibles en el site: <https://provedordejustica.ao>.
- <sup>16</sup> Informaciones específicas sobre los casos pueden ser consultadas em los informes periódicos de Angola sobre la implementación de la CEDAW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EDAW%2FC%2FAGO%2F8&Lang=en](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EDAW%2FC%2FAGO%2F8&Lang=en)), de la Convención sobre los Derechos de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RPD%2FC%2FAGO%2F1&Lang=en](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RPD%2FC%2FAGO%2F1&Lang=en)) y sobre el Protocolo Adicional a la Carta African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y de los Pueblos sobre los Derechos de las Mujeres en África (<https://achpr.au.int/en/taxonomy/term/190>).

- 
- <sup>17</sup> Para más informaciones, ver Informe Inicial de Implementación de la CAT presentado por Angola: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2FC%2FAGO%2F1&Lang=en](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2FC%2FAGO%2F1&Lang=en).
- <sup>18</sup> Decreto Presidencial n° 38/14, de 19 de febrero.
- <sup>19</sup> Decreto Presidencial n° 81/20, de 25 de marzo.
- <sup>20</sup> Decreto Ejecutivo n° 230/14, de 27 de junio y su Reglamento n° 244/14, de 4 de julio.
- <sup>21</sup> Ley n.º 12/16, de 12 de agosto.
- <sup>22</sup> Decreto Presidencial n° 169/24, de 19 de julio.
- <sup>23</sup> Ver Gráfico 2, anexo II.
- <sup>24</sup> Ver Gráfico 3, anexo II.
- <sup>25</sup> Decreto Presidencial n° 235/19 de 22 de julio.
- <sup>26</sup> Decreto Presidencial n° 31/20, de 14 de febrero.
- <sup>27</sup> Decreto Ejecutivo Conjunto n° 455/21, de 2 de septiembre, MiNINT, MINJUSDH, Ministerio de la Salud,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y Ministerio de la Acción Social, Familia y Promoción de la Mujer.
- <sup>28</sup> Decreto Ejecutivo n° 179/22 de 1 de abril.
- <sup>29</sup> Ver gráfico 4, anexo II.
- <sup>30</sup> Decreto Presidencial n° 295/20, de 18 de noviembre.
- <sup>31</sup> Ley n° 17/16, de 7 de octubre.
- <sup>32</sup> Ver Gráfico 5, Anexo II.
- <sup>33</sup> <http://violenciadomestica.ao>.
- <sup>34</sup> Ver Tabla 1, anexo II.
- <sup>35</sup> Ley n° 9/17, de 13 de marzo.
- <sup>36</sup> Ver datos en Gráfico 7, Anexo II.
- <sup>37</sup> Decreto Presidencial n° 217/23, de 31 de octubre.
- <sup>38</sup> Decreto Presidencial n° 193/23, de 9 de octubre.
- <sup>39</sup> Ley n.º 10/15, de 17 de junio.
-